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揚子江管理公司與揚子大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滬通大橋公司以及本公司附屬子公司廣靖錫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常宜公司、宜長公司簽署委託經營管理協議，委託經營管理期限從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揚子大橋公司、滬通大橋公司支付給揚子江管理公司的委託管理費不超過人民幣975萬元，廣靖錫澄公司、常宜公司、宜長公司支付給揚子江管理公司的委託管理費不超過人民幣1,150萬元；合計委託管理費不超過人民幣2,125萬元。

根據上海交易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八條：議案的交易對方均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構成關聯交易，且累計計算達到披露要求，有關費用總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例少於5%，無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由於交通控股持有揚子大橋公司超過30%或以上的權益，而滬通大橋公司為揚子大橋公司的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及14A.13(3)條，揚子大橋公司及滬通大橋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第二大股東招商局公路網絡同時持有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超過10%或以上的權益，因此廣靖錫澄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常宜公司、宜長公司是關連附屬公司(即廣靖錫澄公司)的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4A.16(1)及14A.16(2)條，廣靖錫澄公司、常宜公司、宜長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3條，揚子江管理公司與揚子大橋公司、滬通大橋公司、廣靖錫澄公司、常宜公司及宜長公司簽署委託經營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金額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收益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須符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上述合同下的交易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年度審閱的規定。

重要內容提示：

1. 本次關聯交易事項無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2.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5項交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一般的商業條款，交易價格公允合理，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關聯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不會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3. 需要提請投資者注意的其他事項：無。

一. 日常關聯交易的基本情況

(一)日常關聯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06月21日審議批准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江蘇揚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子江管理公司」)與江蘇揚子大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子大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蘇滬通大橋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滬通大橋公司」)以及本公司附屬子公司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廣靖錫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蘇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宜公司」)、江蘇宜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長公司」)簽署委託經營管理協議，委託經營管理期限從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揚子大橋公司、滬通大橋公司支付給揚子江管理公司的委託管理費不超過人民幣975萬元，廣靖錫澄公司、常宜公司、宜長公司支付給揚子江管理公司的委託管理費不超過人民幣1,150萬元；合計委託管理費不超過人民幣2,125萬元。

本公司董事除顧德軍先生、陳延禮先生、陳泳冰先生、吳新華先生及胡煜女士因是關聯／關連董事對此項議案迴避表決外，其餘所有董事均投了贊成票，並認為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5名獨立董事對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事前審核，並根據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海上市規則**」)發表了日常關聯交易獨立意見書。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該關聯交易進行了審核並同意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根據上海交易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八條：議案的交易對方均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構成關聯交易，且累計計算達到披露要求，有關費用總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例少於5%，無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控股(定義見下文)持有揚子大橋公司超過30%或以上的權益，而滬通大橋公司為揚子大橋公司的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及14A.13(3)條，揚子大橋公司及滬通大橋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第二大股東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招商局公路網絡**」)同時持有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超過10%或以上的權益，因此廣靖錫澄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常宜公司、宜長公司是關連附屬公司(即廣靖錫澄公司)的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4A.16(1)及14A.16(2)條，廣靖錫澄公司、常宜公司、宜長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3條，揚子江管理公司與揚子大橋公司、滬通大橋公司、廣靖錫澄公司、常宜公司及宜長公司簽署委託經營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金額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收益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須符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上述合同下的交易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年度審閱的規定。

本次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無需經其他任何部門批准。

(二)前次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和執行情況

人民幣萬元

關聯／ 關連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連人士	2018年 (前次) 預計金額	預計金額 與實際發 生金額差 異較大的 原因	
			2018年 (前次) 實際發生 金額	
揚子江管理公司 為關聯人提供 的勞務	揚子大橋公司	0	0	／
	滬通大橋公司	0	0	／
	廣靖錫澄公司	0	0	／
	常宜公司	0	0	／
	宜長公司	0	0	／
	小計	0	0	／
合計	／	0	0	／

(三) 本次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金額和類別

人民幣萬元

關聯／ 關連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連人士	2019年 預計金額	2019年 初至 披露日與 關聯人／ 關連人士		2018年 實際 發生金額	佔同類 業務比例	本次預計 金額與上 年實際發 生金額差 異較大的 原因
			佔同類 業務 比例	累計 已發生的 交易金額			
			(%)			(%)	
揚子江管理公司為關聯 人提供的勞務	揚子大橋公司	975	45.88	0	0	0	／
	滬通大橋公司	0	0	0	0	0	／
	廣靖錫澄公司	1,150	54.12	0	0	0	
	常宜公司	0	0	0	0	0	
	宜長公司	0	0	0	0	0	
	小計	2,125	100	0	0	0	／
合計	／	2,125	／	0	0	0	／

二. 關聯方／關連人士介紹和關聯關係

(一)關聯方／關連人士基本情況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江蘇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企業類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顧德軍

註冊資本：人民幣5,037,747千元

主營業務：江蘇省境內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設、
管理、養護及收費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人民幣48,162,729千元
期末的總資產(201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年度)：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人民幣29,353,857千元
期末的淨資產(201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年度)：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人民幣9,969,011千元
期末的主營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收入(2018年度)：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人民幣4,475,711千元
期末的淨利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2018年度)：

江蘇揚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江蘇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法定代表人：吉林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千元

主營業務：長江大橋、高速公路及其他交通基礎設施的建設、管理、經營和養護；與大橋、高速公路的建設管理相關的原輔材料和設備銷售；技術開發；技術諮詢；貨物倉儲(不含危化品)；普通機械、管線租賃；設計、製作、發佈、代理戶外、印刷品廣告；國內貿易(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總資產(2018
年度)：人民幣0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淨資產(2018
年度)：人民幣0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主營業務
收入(2018年度)：人民幣0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淨利潤：
(2018年度)：人民幣0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揚子江管理公司於2019年6月6日剛剛註冊成立，因此暫無須進行審計。

江蘇揚子大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江蘇南京市中山東路291號301室

企業類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吉林

註冊資本：人民幣2,137,248千元

主營業務：江陰長江公路大橋及其他交通基礎設施
的維護管理和經營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人民幣19,781,783千元
期末的總資產(201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年度)：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人民幣7,221,839千元
期末的淨資產(201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年度)：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人民幣1,407,330千元
期末的主營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收入(2018年度)：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人民幣677,438千元
期末的淨利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2018年度)：

江蘇滬通大橋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中國江蘇南京市玄武區中山東路291號
301室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吉林

註冊資本：人民幣4,793,830千元

主營業務：長江大橋及其接線高速公路建設、管理、
經營和養護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人民幣11,030,862千元
期末的總資產(201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年度)：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人民幣4,803,523千元
期末的淨資產(201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年度)：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人民幣3,920千元
期末的主營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收入(2018年度)：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人民幣7,026千元
期末的淨利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2018年度)：

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中國江蘇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吳尚崗

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千元

主營業務：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養護及收費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總資產(2018
年度)：人民幣10,967,044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淨資產(2018
年度)：人民幣6,258,137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主營業務
收入(2018年度)：人民幣1,316,435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淨利潤：
(2018年度)：人民幣656,670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江蘇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無錫市濱湖區胡埭鎮富潤花苑一區
52號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大榮

註冊資本：人民幣1,519,846千元

主營業務：道路、隧道及橋樑工程建築、架線及管道
工程建築公路管理與養護；公路管理與
養護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人民幣0千元
期末的總資產(201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年度)：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人民幣0千元
期末的淨資產(201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年度)：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人民幣0千元
期末的主營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收入(2018年度)：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人民幣0千元
期末的淨利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2018年度)：

江蘇宜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宜興市宜城街道解放東路60號

企業類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大榮

註冊資本：人民幣1,591,480.88千元

主營業務：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架線工程、管道工程的施工；公路管理與養護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人民幣0千元
期末的總資產(201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年度)：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人民幣0千元
期末的淨資產(201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年度)：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人民幣0千元
期末的主營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收入(2018年度)：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人民幣0千元
期末的淨利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2018年度)：

常宜公司及宜長公司因所管轄道路還建設當中，暫無須進行審計。

(二)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連關係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通控股」)為揚子大橋公司、滬通大橋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根據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第十章第10.1.3條，有關各方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關聯人士，有關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由於交通控股持有揚子大橋公司超過30%或以上的權益，而滬通大橋公司為揚子大橋公司的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及14A.13(3)條，揚子大橋公司及滬通大橋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第二大股東招商局公路網絡同時持有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超過10%或以上的權益，因此廣靖錫澄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常宜公司、宜長公司是關連附屬公司(即廣靖錫澄公司)的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4A.16(1)及14A.16(2)條，廣靖錫澄公司、常宜公司、宜長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3條，揚子江管理公司與揚子大橋公司、滬通大橋公司、廣靖錫澄公司、常宜公司及宜長公司簽署委託經營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三)關聯方／關連人士履約能力分析

由於揚子大橋公司、滬通大橋公司以及本公司均為同一控股股東的子公司，以往所簽署的協議均能得到有效執行，未出現任何違約情況，而廣靖錫澄及其子公司均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因此我們認為與該五家公司有關關聯／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存在不能履約的風險。

三. 關聯／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揚子大橋公司將其所擁有的江陰長江公路大橋、錫張高速公路及其附屬設施，滬通大橋將其所擁有的滬通大橋與接線(在建)及其附屬設施，廣靖錫澄公司將其所擁有的廣靖高速公路、錫澄高速公路、錫宜高速公路、環太湖高速公路、蘇錫高速公路及其附屬設施，常宜公司將其所擁有的常宜高速公路(在建)及其附屬設施，宜長公司將其所擁有的宜長高速公路(在建)及其附屬設施共同委託揚子江管理公司經營與管理，揚子江管理公司對上述資產行使使用權、經營權和管理權，並對該資產的完整性、安全性負責。各委託方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歸各委託方所有(通行費、清障費、租賃收入、服務區收益等)，成本由各委託方承擔。

委託經營管理期限從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揚子大橋公司、滬通大橋公司支付給揚子江管理公司的委託管理費不超過人民幣975萬元，廣靖錫澄公司、常宜公司、宜長公司支付給揚子江管理公司的委託管理費不超過人民幣1,150萬元；合計委託管理費不超過人民幣2,125萬元。

費用分攤原則基於委託方當年產生的實際利潤成本。每個委託方的年度路費收入佔所有委託方年度總路費收入的比例，各委託方的公路和橋樑里程佔所有委託方道路和橋樑里程的比例，作為兩個指標，根據收費公路和橋樑(考慮其差異)按7:3的比例加權，然後匯總加權指標，並相應地計算費用和成本金額。各委託方須於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付款。

四．關聯／持續關連交易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5項交易均為揚子江管理公司、揚子大橋公司、滬通大橋公司、廣靖錫澄公司、常宜公司、宜長公司的日常業務合同，合同定價均按照市場公允價格，不損害本公司利益，也不存在對集團內部關聯／關連人士進行利益輸送的情形；同時，相關業務可以發揮集團內部關聯公司的協同效應，可以進一步節約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關聯／持續關連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5項交易乃是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交易價格公平合理，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不會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報備文件

1. 董事會決議以及經董事簽字的會議記錄
2.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該5項交易的書面文件和董事會上所發表的獨立意見
3. 監事會決議
4. 審計委員會決議

5. 關聯／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合同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 • 南京，2019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顧德軍、孫悉斌、姚永嘉、陳延禮、陳泳冰、吳新華、胡煜、馬忠禮、
張柱庭*、陳良*、林輝*、周曙東*、劉曉星*

* 獨立非執行董事